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71298074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

代理机构 杭州云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搅拌机；搅乳器；奶油机；水果剥皮机；乳脂分离器；瓶子冲洗机；汽水制造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饮用水矿化设备；酿葡萄酒用压榨机；饮料加工机；注塑机

第20类：塑料包装容器；木制或塑料制箱；塑料周转箱；容器用非金属盖；非金属瓶盖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袋子用塑料封口夹；家具；画框；展示板

第21类：小口大瓶；瓶；塑料瓶；饮用器皿；饮用吸管；咖啡具（餐具）；玻璃瓶（容器）；食物保温容器；饮料隔热容器；化妆用具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酒精果汁；无酒精饮料；乳清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汽水；大豆为主的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咖啡味非酒精饮料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植物饮料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

第33类：果酒；蒸馏饮料；葡萄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米酒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；鸡尾酒；含牛奶的鸡尾酒；汽酒

第35类：会计；寻找赞助

第40类：榨水果；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；食物冷冻；为他人酿造啤酒；食品和饮料的巴氏杀